

证券代码：601966

证券简称：玲珑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转债代码：113019

转债简称：玲珑转债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“玲珑转债”转股 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修正前转股价格：19.10 元/股

修正后转股价格：18.84 元/股

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5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6 月 14 日）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2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3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行 2,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

行总额 20 亿元。根据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玲珑转债在发行之后,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)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送股或转增股本: $P1=P0/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;

派发现金股利: $P1=P0-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: $P0$ 为初始转股价, n 为送股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现金股利,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:

$$P1=P0-D$$

其中: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9.10 元/股, 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62 元,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$P1=18.84$ 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。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(除息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